建 设 项 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表

浙中一环验〔2023〕0090 号

项目名称：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聚酯树脂粉末涂料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 设 单 位：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黄昭诚

编 制 单 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应赛霞

项目负责人：

报 告 编 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	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5258286800	电话：	0574-87911500
传 真：	/	传真：	0574-87835222
邮编：	315800	邮编：	315040
地址：	小港街道普顺路 26 号 12 幢 1 楼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监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骑缝章无效。

2、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字无效。

3、本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4、本报告自审定之日起生效。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聚酯树脂粉末涂料生产项目（第一阶段）</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小港街道普顺路 26 号 12 幢 1 楼</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聚酯树脂粉末涂料</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聚酯树脂粉末涂料 12000 吨</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聚酯树脂粉末涂料 3000 吨（第一阶段）</td></tr>
<tr><td>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td><td>2018 年 05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8 年 07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1 月 01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北仑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800 万</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25 万</td><td>比例</td><td>3.12%</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400 万</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30 万</td><td>比例</td><td>7.50%</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 年 6 月 27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td></tr>
</table>

续表一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10、《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聚酯树脂粉末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05 月；
11、关于《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聚酯树脂粉末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8】159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2018 年 06 月 05 日。</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颗粒物）、立磨粉尘（颗粒物）、热熔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涂料实验室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企业边界浓度限值(mg/m³)</th></tr>
<tr><th>监控位置</th><th>浓度(mg/m³)</th></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d>≤60</td><td>≤4.0</td></tr>
<tr><td>颗粒物</td><td>≤20</td><td>≤1.0</td></tr>
</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压片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压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入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甬江，具体指标详见表 1-2。</td></tr>
</table>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三级标准	一级 A 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5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10
4	悬浮物	mg/L	≤400	≤10
5	氨氮	mg/L	≤35*	≤5（8）
6	总磷	mg/L	≤8*	≤0.5
7	石油类	mg/L	≤20	≤1

注：*表示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dB）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名称	化学需要量	氨氮	VOCs	颗粒物
排放量（t/a）	≤0.09	≤0.009	≤0.47	≤2.02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普顺路 26 号 12 幢 1-1，主要经营范围：塑粉的研发、生产和批发零售；塑粉喷涂设备、塑粉喷涂工业机器人制造。

2018 年 1 月 31 日经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登记，企业投资 800 万元，租用宁波盛威卓越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小港街道普顺路 26 号 12 幢厂房（该厂房共 4 层，本项目租用其第一层（1 楼），建筑面积为 3400m^2），用于新建聚酯树脂粉末涂料生产项目，建成后产量可达年产聚酯树脂粉末涂料 12000 吨。目前企业第一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聚酯树脂粉末涂料 3000 吨。

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聚酯树脂粉末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审批通过，批复号：仑环建【2018】159 号。

2020 年 5 月，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项目目前职工 10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24 小时两班制。

本次验收范围为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聚酯树脂粉末涂料生产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即年产聚酯树脂粉末涂料 3000 吨。

本项目主要生产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实际产品名称及规模

产品名称	环评规模	第一阶段规模	第一阶段实际规模
聚酯树脂粉末涂料	12000 吨/年	3000 吨/年	3000 吨/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备注
1	翻转式自动混合机		ZHJ-500	台	5	1	/
2	挤出机	双螺杆挤出机	SLJ-55	台	共 10 台	2	/
		单螺杆挤出机	EX70A	台		1	/
3	冷却压片机		JFY-508B	台	共 10 台	2	/
			CB80-5	台		1	/
4	立式磨粉机		ACM-20	台	共 10 台	2	/
			ACM-30	台		1	/

续表二

续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备注
5	邦定混合机	BDJ-500B	台	2	0	/
6	混合机	双锥 V 型系列 V-300	台	共 5 台	0	/
		MIX-300	台		1	/
		MIB-500	台		1	/
7	实验室用挤出机	SLJ-32	台	4	2	仅用于实验
8	实验室用微型压片机	WYJ-003	台	/	2	
9	实验室微磨粉机	ACM-05	台	2	1	
10	实验室塑粉喷台	/	台	0	3	
11	实验室电烘箱	/	台	0	3	

经核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未全部实施，第一阶段实施的设备生产规模为年产聚酯树脂粉末涂料 3000 吨。增加部分实验室设备，仅用于产品测试。

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消耗量	第一阶段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聚酯树脂	t/a	3000	1000	透明颗粒
2	环氧树脂	t/a	3000	800	白色颗粒
3	钛白粉	t/a	1500	200	白色粉末
4	色料	t/a	500	50	酞青绿、酞青蓝、炭黑
5	助剂	t/a	1000	100	流平剂、安息香、光亮剂、消光固化剂
6	碳酸钙	t/a	1500	10	粉末
7	硫酸钡	t/a	1500	1000	粉末
8	机油	t/a	0.5	0.05	/
注：第一阶段实际消耗量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耗量核算。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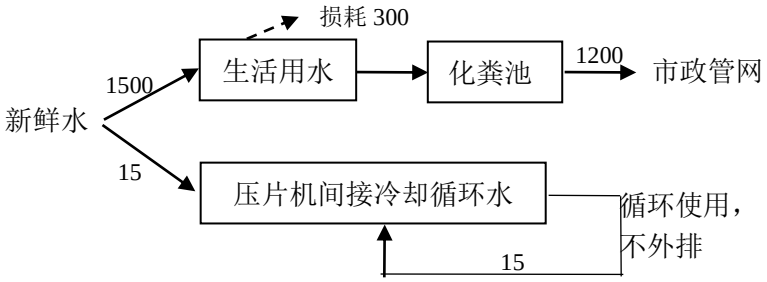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及变动情况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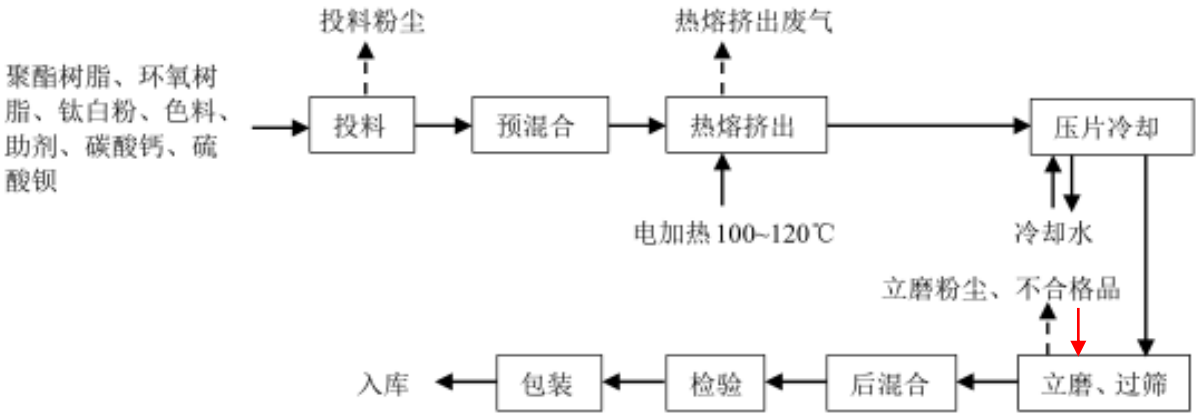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说明：

投料：将称好的物料投入到混合机中，采用人工投料方式。投料过程中少量的粉尘产生。

预混合：启动混合机，将容器内的各自独立的粉料搅拌均匀。混合机为密闭设备，搅拌过程无粉尘外逸。

热熔挤出：预混料经料斗自动下料至螺杆挤出机，电加热至设定温度（100~120℃），在高温、摩擦力等作用下逐渐熔融。熔融挤出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压片冷却：挤出的物料通过压片冷却及压片成片状，压片冷却机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

立磨：将片状物料定量送入磨粉机，通过旋风分离器和过筛网，得到规格均匀的树脂粉，磨粉过程中过细的颗粒经旋风分离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出口粉尘接回立磨设备投料口回用。立磨设备为全封闭系统，废气少量逸散无组织排放）**，过粗的颗粒经过筛网收集，再投料至磨粉机磨粉。立磨过程中有少量的粉尘产生。

后混合：需要后混合的半成品（仅配比上存在差别的不同半成品），转移到后混合区域进行混合，混合机为密闭设备，混合过程无粉尘外逸。

包装：通过人工包装的方式，采用防潮纸袋密封包装。

2、主要污染工序：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立磨粉尘和热熔挤出废气。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压片机间接循环冷却水。

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塑粉、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物、废空桶、除尘灰和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核查，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①性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性质无变动。

②规模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未全部实施，第一阶段实施的设备生产规模为年产聚酯树脂粉末涂料 3000 吨。

③地点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为小港街道普顺路 26 号 12 幢 1 楼，与环评一致。

④生产工艺

环评设计：立磨工序磨粉过程中过细的颗粒经旋风分离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立磨工序磨粉过程中过细的颗粒经旋风分离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出口粉尘接回立磨设备投料口回用。立磨设备为全封闭系统，废气少量逸散无组织排放。以上工艺优化，减少污染物排放。

⑤环境保护措施

环评设计：立磨粉尘与投料粉尘汇总排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汇同经活性炭处理后的热熔挤出废气一同排放。立磨设备为全封闭系统，自带脉冲布袋，布袋出口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少量粉尘逸散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增加一套涂料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涂料实验室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立磨粉尘和热熔挤出废气，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3-1。

表 3-1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
热熔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热熔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投料粉尘经同一根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投料/立磨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热熔挤出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立磨设备自带脉冲袋，排气口管道粉尘接回立磨设备投料口回用。立磨设备为全封闭系统，废气少量逸散，无组织排放。
涂料实验室废气	颗粒物	/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压片机间接循环冷却水，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废水处理方式	实际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管网	与环评一致	纳管
压片机间接循环冷却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不外排

3、噪声

项目环评噪声防治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评噪声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设备/噪声源	声级值 dB(A)(离开 1m)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翻转式自动混合机	75~85	1、合理布局维修车间，维修时关闭门窗； 2、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防止人为噪声； 3、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日常管理。	企业对设备定期维护，已做好隔声减噪措施。
挤出机	70~80		
冷却压片机	70~80		
立式磨粉机	80~90		

混合机	75~85		
实验室用挤出机	70~80		
实验室微磨粉机	70~80		
冷却水循环泵	80~90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塑粉、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物、废空桶、除尘灰和生活垃圾。固废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第一阶段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塑粉	一般固废	15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4.5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委托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2		
含油废物	危险废物 900-249-08	0.2		
废空桶	一般固废	0.02	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除尘灰	一般固废	1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0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采样点位置图见 3-1：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 3-1 废水、 废气、噪声监测采样点位分布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1、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聚酯树脂粉末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2、关于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聚酯树脂粉末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8】159 号，详见附件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mg/m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 mg/m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4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 dB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续表五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TPM-AWS1	颗粒物	检定合格
滴定管	50mL	化学需氧量	检定合格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	检定合格
溶解氧测定仪	Oxi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BSA224S	悬浮物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690G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执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等规定执行。

每批样品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油样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10 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见表 5-3，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见表 5-4。

表 5-3 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编号	加标含量（ug）	实测含量（ug）	相对误差（%）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氨氮	ZK1	40.0	40.5	1.2	≤±10	合格
	ZK2	60.0	58.3	-2.8		合格
总磷	ZK1	6.00	6.11	1.8	≤±10	合格
	ZK2	20.0	21.0	5.0		合格

续表五

表 5-4　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表

项目	平行样编号	平行样测得浓度（mg/L）	原样测得浓度（mg/L）	平均值（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定
氨氮	HY230090-S-2-1-1P	2.03	2.01	2.02	0.50	≤10	合格
总磷	HY230090-S-1-1-1P	0.31	0.31	0.31	0.0	≤10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部分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见表 5-5。

表 5-5　部分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名称	配置浓度（mg/m³）	检测浓度（mg/m³）	相对误差（%）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非甲烷总烃	总烃	319.2	310.9977	-2.6	≤±10	合格
	甲烷		317.3626	-0.6	≤±10	合格
	总烃	79.8	80.7599	1.2	≤±10	合格
	甲烷		79.6005	-0.2	≤±10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5-6。

表 5-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A）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校准示值偏差 dB（A）	结果评定
2023-10-31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0-11-01	94.0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BOD_5、SS、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	投料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4#	热熔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6#	投料粉尘、热熔挤出废气总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	涂料实验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8#	投料热熔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6 次
○9#~○12#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3#	厂界一	昼夜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
▲14#	厂界二		
▲15#	厂界三		
▲16#	厂界四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主导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第一阶段年产量	折合日产量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聚酯树脂粉末涂料	12000 吨	3000 吨	10 吨	9.2 吨	92%	9.3 吨	93%
备注：年生产天数 300 天，24 小时两班制。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单位	监测期间消耗量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1 月 01 日
1	聚酯树脂	t	3.1	3.1
2	环氧树脂	t	2.45	2.48
3	钛白粉	t	0.61	0.62
4	色料	t	0.15	0.16
5	助剂	t	0.31	0.31
6	碳酸钙	t	0.03	0.03
7	硫酸钡	t	3.1	3.1
8	机油	t	0.3	0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_{eq} dB（A）	检测时间	L_{eq} dB（A）
▲13#	厂界一	2023-10-31	晴	1.6	13:36	53	22:05	45
▲14#	厂界二				13:39	56	22:09	45
▲15#	厂界三				13:43	57	22:13	47
▲16#	厂界四				13:47	55	22:17	48
▲13#	厂界一	2023-11-01	晴	1.6	13:21	55	22:01	44
▲14#	厂界二				13:25	55	22:04	46
▲15#	厂界三				13:29	58	22:09	46
▲16#	厂界四				13:34	54	22:14	48
最大值					58		47	
标准限值					≤60		≤5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续表七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以 N 计）	总磷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3-10-31	08:46	浅黄微浑	7.7	10	34	3.58	0.31	0.18	17.1
			09:57	浅黄微浑	7.8	11	37	3.30	0.32	0.15	17.3
			11:07	浅黄微浑	7.8	8	35	2.42	0.54	0.14	16.5
			12:38	浅黄微浑	7.9	10	36	2.11	0.57	0.14	16.3
			日均值（范围）		7.7-7.9	10	36	2.85	0.44	0.15	16.8
		2023-11-01	09:03	浅黄微浑	7.8	11	38	2.01	0.40	0.13	18.2
			10:16	浅黄微浑	7.7	11	37	2.50	0.39	0.12	18.6
			11:30	浅黄微浑	7.7	13	36	3.20	0.39	0.12	19.4
			12:34	浅黄微浑	7.8	12	35	3.46	0.40	0.12	19.6
			日均值（范围）		7.7-7.8	12	37	2.79	0.40	0.12	19.0
		最大日均值（范围）			7.7-7.9	12	37	2.85	0.44	0.15	19.0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3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续表七

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废气标干流量（Nm³/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浓度（mg/m³）	速率（kg/h）		
◎2#投料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2023-10-31	＜20	＜20	＜20	＜20	/	/	/	/	4022
		2023-11-01	＜20	＜20	＜20	＜20	/				4132
◎4#热熔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3-10-31	3.53	3.09	7.14	4.59	0.023	/	/	/	4973
		2023-11-01	4.05	4.25	2.91	3.74	0.019				5036
◎6#投料粉尘、热熔挤出废气总排放口	颗粒物	2023-10-31	1.9	3.1	2.5	2.5	0.025	20	/	15	9952
		2023-11-01	2.6	3.6	2.8	3.0	0.030				9842
	非甲烷总烃	2023-10-31	1.40	1.58	1.88	1.62	0.016	60	/		9952
		2023-11-01	1.73	1.84	1.71	1.76	0.017				9842
◎7#涂料实验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23-10-31	12.9	15.3	9.6	12.6	0.018	20	/	15	1382
		2023-11-01	12.0	11.8	14.1	12.6	0.019				1502

续表七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³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总悬浮颗粒物
○9#	厂界上风向	2023-10-31	第一次	0.82	＜0.17
			第二次	0.86	＜0.17
			第三次	0.85	＜0.17
○10#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1.02	＜0.17
			第二次	1.03	＜0.17
			第三次	1.13	＜0.17
○11#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1.78	＜0.17
			第二次	1.80	＜0.17
			第三次	1.76	＜0.17
○12#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1.21	＜0.17
			第二次	1.31	＜0.17
			第三次	1.30	＜0.17
○9#	厂界上风向	2023-11-01	第一次	0.71	＜0.17
			第二次	0.64	＜0.17
			第三次	0.67	＜0.17
○10#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1.28	＜0.17
			第二次	1.39	＜0.17
			第三次	1.20	＜0.17
○11#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0.97	＜0.17
			第二次	1.08	＜0.17
			第三次	1.13	＜0.17
○12#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1.19	＜0.17
			第二次	1.26	＜0.17
			第三次	1.28	＜0.17
最大值				1.80	＜0.17
标准限值				≤4.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续表七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是否符合
○8#	投料热熔车间门外1m	2023-10-31	09:10～10:10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2.08	2.28	≤6（小时浓度限值）	符合
			10:20～11:20		2.28			
			12:03～13:03		2.09			
			10:12～10:18		2.36	2.51	≤20（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符合
			11:22～11:28		2.51			
			13:06～13:12		2.36			
		2023-11-01	08:39～09:39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1.78	1.79	≤6（小时浓度限值）	符合
			09:48～10:48		1.79			
			11:02～12:02		1.85			
			09:40～09:46		2.08	2.11	≤20（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符合
			10:50～10:56		2.11			
			12:03～12:09		2.11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表 7-8。

表 7-8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3-10-31	09:12	101.5	23.8	1.2	北	晴
	10:16	101.3	24.6	1.4	北	晴
	12:05	101.2	25.5	1.4	北	晴
2023-11-01	08:43	101.4	23.6	1.0	北	晴
	09:51	101.3	23.8	1.2	北	晴
	10:58	101.4	24.4	1.3	北	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第一阶段）正常生产，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200 吨，以新周污水处理厂化学需养量、氨氮出水核算浓度为基准，按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 计算，化学需氧量年排环境量约为 0.06 吨，氨氮年排环境量约 0.006 吨，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3、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投料粉尘、热熔挤出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料实验室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实测数据核算，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3312 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1188 吨，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厂界四侧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5、固废

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废塑粉、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物、废空桶、除尘灰和生活垃圾，废塑粉、废空桶、除尘灰和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其中废塑粉回用于生产，废空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除尘灰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处置。

结论

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聚酯树脂粉末涂料生产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

1、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分类收集并按要求处置，规范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2、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附件一：备案登记表

w　　页码，1/2(W)

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区发改局　　备案日期：2018年01月31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8-330206-26-03-007377-000		
	项目名称	聚酯树脂粉末涂料生产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		
	拟建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详细地址	小港街道普顺路26号12幢1-1		
	国标行业	涂料制造	所属行业	化工
	拟开工时间	2018年01月	拟建成时间	2018年07月
	总用地（亩）	0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租用厂房3400平方米；年产:聚酯树脂粉末涂料12000吨；生产工艺：研发→试产 →确立配方 →称料 →挤出→粗碎→粉碎→后混→过筛→称重→包装；新增用水：7200吨/年；不新增变压器		
	项目联系人姓名	黄昭诚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000822165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普顺路26号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符合条款			
	是否涉及国家安全	否	安全审查决定文号	
	投资方式	新建项目	土地获取方式	其他
	投资方式为"并购"时需予以申报的情况			
	交易双方情况			
	并购安排			
	并购后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			
	投资方式为"其他"时需予以申报的情况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126.58（万美元），总投资使用的汇率6.32（人民币/美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96万美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26.58	0	66	10	15	5	0	30.58
	资金来源（万美元）						
	自筹资金（含项目注册资金）			银行贷款		实际利用外资	用汇额度
	126.58（126.58）			0		0	0
	项目出资比例	黄昭诚 240万 30% 徐旭东 24万 3%宁波盛威卓越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536万 67%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200MA2AGURF3D
	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普顺路26号12幢1-1	成立日期	2018-01-15
	注册资金	800万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材料的研发；塑粉的研发、生产和批发零售；塑粉喷涂设备、塑粉喷涂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批发；粉末涂装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水性涂料的研发、批发零售、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设备租赁；涂装工程施工；五金电器、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负责人姓名	黄昭诚	企业负责人手机	15000822126
	初始登记日期	2018年01月29日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118.178.119.221/IASP/jspui?jsp=xmba/badetail2&projectid=1C50G18AD5DM... 2018-04-25

w 页码，2/2(W)

项目变更	第一次变更日期	2018年03月12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http://118.178.119.221/IASP/jspui?jsp=xmba/badetail2&projectid=1C50G18AD5DM... 2018-04-25

附件二：批复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仑环建〔2018〕159号

关于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聚酯树脂粉末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聚酯树脂粉末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拟建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租用生产厂房3400平方米，从事年产12000吨聚酯树脂粉末涂料生产。

一、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进行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另行报批。

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5日

附件三、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变更登记情况

2020-5-14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AGURF3D

企业名称: 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普顺路 26 号 12 幢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昭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8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18-01-15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0-05-07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材料的研发；塑粉的研发、生产和批发零售；塑粉喷涂设备、塑粉喷涂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批发；粉末涂装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水性涂料的研发、批发零售、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涂装工程施工；五金电器、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时间
1	住所变更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普顺路 26 号 10 幢 1 楼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普顺路 26 号 12 幢 1-1	2018-03-12
2	名称变更	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2020-05-07
2	企业类型变更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2020-05-07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 1 -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AGURF3D

企业名称: 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普顺路 26 号 12 幢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郑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8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18-01-15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0-05-18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材料的研发；塑粉的研发、生产和批发零售；塑粉喷涂设备、塑粉喷涂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批发；粉末涂装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水性涂料的研发、批发零售、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涂装工程施工；五金电器、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时间
3	法定代表人变更	黄昭诚	郑艳	2020-05-18
3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0-05-18
3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宁波盛威卓越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出资额：536 万；百分比：67%;姓名：黄昭诚；出资额：240 万；百分比：30%;姓名：徐旭东；出资额：24 万；百分比：3%;	企业名称：宁波盛威卓越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出资额：706 万；百分比：88.25%;姓名：韩思思；出资额：35 万；百分比：4.375%;姓名：徐旭东；出资额：24 万；百分比：3%;姓名：袁旗；出资额：20	2020-05-18

- 1 -

附件四、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AGURF3D（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艳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材料的研发；塑粉的研发、生产和批发零售；塑粉喷涂设备、塑粉喷涂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批发；粉末涂装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水性涂料的研发、批发零售、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涂装工程施工；五金电器、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15日 至 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普顺路26号12幢1-1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5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五、生产工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聚酯树脂粉末涂料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第一阶段年产量	折合日产量	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日期：2023 年 11 月 01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聚酯树脂粉末涂料	12000 吨	3000 吨	10 吨	9.2 吨	92%	9.3 吨	93%
备注：年生产天数 300 天，24 小时两班制。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单位	监测期间消耗量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1 月 01 日
1	聚酯树脂	t	3.1	3.1
2	环氧树脂	t	2.45	2.48
3	钛白粉	t	0.61	0.62
4	色料	t	0.15	0.16
5	助剂	t	0.31	0.31
6	碳酸钙	t	0.03	0.03
7	硫酸钡	t	3.1	3.1
8	机油	kg	0.3	0
9				
10				

企　业（盖章）：

日　期：2023 年 11 月 01 日

附件六、设备核对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备注
1	翻转式自动混合机		ZHJ-500	台	5	1	/
2	挤出机	双螺杆挤出机	SLJ-55	台	共 10 台	2	/
		单螺杆挤出机	EX70A	台		1	/
3	冷却压片机		JFY-508B	台	共 10 台	2	/
			CB80-5	台		1	/
4	立式磨粉机		ACM-20	台	共 10 台	2	/
			ACM-30	台		1	/
5	邦定混合机		BDJ-500B	台	2	0	/
6	混合机		双锥 V 型系列 V-300	台	共 5 台	0	/
			MIX-300	台		1	/
			MIB-500	台		1	/
7	实验室用挤出机		SLJ-32	台	4	2	仅用于实验
8	实验室用微型压片机		WYJ-003	台	/	2	
9	实验室微磨粉机		ACM-05	台	2	1	
10	实验室塑粉喷台		/	台	0	3	
11	实验室电烘箱		/	台	0	3	

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33020610023783

附件七、危废处置合同

8.23

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编号：JXSJ-BL-2023-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协议

甲方：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普顺路 26 号 12

乙方：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李隘村 42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法律规定，根据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 号）文件，法律明确规定，生产危险废物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危险废物，不得擅自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本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再转移到有资质处理的单位，并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乙方收集范围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2.2 甲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做好无泄漏包装（要求结实）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2.3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生产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成分、含量不符等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2.4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2.5 甲方要求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并负责提供叉车或工人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收集所需的资质，并保证所持有收集危废的批复、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在未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正式资质之前，该收集合同作只为预签合同。

3.2 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废转移。

3.3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3.4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泄漏、污染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编号：JXSJ-BL-2023-

3.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仓库后的卸车及分类清理工作。

3.6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再转移，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费用结算

4.1 乙方定期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收费按照北仑区相关部门指导价格，确定服务收费：乙方按（大写）__1250__元/年收费，具体明细如下：

必选项为：提供一次危废收运、完成一次危废的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申报及现场指导工作。服务价格 1250 元/年。如为 2 年期合同，服务价格为 1000 元/年，如为 3 年期合同，服务价格为 875 元/年。

可选项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方框内勾选）：

□ ①提供 2 个标准包装袋，8 个以上与危废相关的必备标识标牌一套，价格 550 元/套。

根据甲方意愿提供的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另行协商。

4.2 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回收处置单价及税率

危废处置价根据北仑区相关部门指导价格执行（该价格已含税）：焚烧类 3500 元/吨、填埋类 2300 元/吨（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物除外），不满 0.5 吨的按照 0.5 吨计算。

序号	危险废物种类或名称	预计收集量	单价(含税)	开票税率
1	废活性碳 900-039-49	0.1 吨	3500 元/吨	
2	废油 900-214-08	0.05 吨	3500 元/吨	
3	含油废物 900-041-49	0.1 吨	3500 元/吨	
4		吨	元/吨	
5		吨	元/吨	
6		吨	元/吨	
备注				

4.3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五个工作日内预付乙方预收__0.5__吨收集费人民币（大写）__1750__元整、__1__年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1250__元整，合计人民币__3000__元整，并开具服务发票，预收费用收款后合同生效（此费用根据其合同中的危废类别和数量来进行收取，以确保企业将全部危废运到收集企业进行收集）。预收收集费可抵收集费，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或者甲方危废转移金额未达到预收收集费金额，预收收集费用将自动转化为年收集费用，不予以退还。

4.4 收集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如果实际收集费超出预支收集费，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开具收集服务费发票，甲方于货物到达乙方仓库日应及时支付欠款。货物到达乙方仓库日__7__内未付欠款，逾期将每日收 1%滞纳金。

4.5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甲方可以凭发票，由乙方退

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编号：JXSJ-BL-2023-

还预付款。

4.6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7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一方不按协议履行职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违约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5.2 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和依据协议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一方损失的，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3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5.4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合同范围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收集，违反此条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乙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则按实际损失计算。

5.5 如有发现甲方私自转移给非法第三方，一经查实举报给环保部门，甲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非法收集三吨以上危险废物已触犯刑法）。

第六条：协议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到 2024 年 8 月 22 日，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七条：其他

7.1 废物包装：由甲方自备提供。

7.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7.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

甲方：（签章）

委托人：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人：

税号：91330206MA292X19XM

开户行：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账号：384473231856

客服电话：0574-86226819

投诉电话：0574-8622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八：监测报告

221120341058

副 本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监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Y230090
Report No.

项 目 名 称 Project name	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聚酯树脂粉末涂料生产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Client	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小港街道普顺路 26 号 12 幢 1-1

中一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 制 人 Compiled by 李梦洁 李梦洁

审 核 人 Inspected by 宋 莉 宋莉

批 准 人 Approved by 王 雪 王雪

报 告 日 期 Report date 2023-11-14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邮编 Post Code:315040
电话 Tel: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 测 声 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1、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3、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4、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9、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 测 说 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10-31～2023-11-01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3-10-31～2023-11-06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小港街道普顺路 26 号 12 幢 1-1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 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检测频次不满足评价标准规定要求时，检测结果不能直接作为评价是否达标的依据。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废气进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不计算排放速率。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生化培养箱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检 测 结 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以 N 计）	总磷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3-10-31	08:46	浅黄微浑	7.7	10	34	3.58	0.31	0.18	17.1
			09:57	浅黄微浑	7.8	11	37	3.30	0.32	0.15	17.3
			11:07	浅黄微浑	7.8	8	35	2.42	0.54	0.14	16.5
			12:38	浅黄微浑	7.9	10	36	2.11	0.57	0.14	16.3
		2023-11-01	09:03	浅黄微浑	7.8	11	38	2.01	0.40	0.13	18.2
			10:16	浅黄微浑	7.7	11	37	2.50	0.39	0.12	18.6
			11:30	浅黄微浑	7.7	13	36	3.20	0.39	0.12	19.4
			12:34	浅黄微浑	7.8	12	35	3.46	0.40	0.12	19.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300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投料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2023-10-3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	—	—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³/h		4179	3973	3914	—
◎4#热熔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³	3.53	3.09	7.14	—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5	0.036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³/h		4863	4970	5087	—
◎6#投料粉尘、热熔挤出废气总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9	3.1	2.5	≤20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30	0.026	—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³	1.40	1.58	1.88	≤60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20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³/h		9830	9568	10457	—
◎7#涂料实验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2.9	15.3	9.6	≤20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2	0.013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³/h		1371	1447	1329	—
◎2#投料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2023-11-0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	—	—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³/h		4300	4078	4019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热熔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3-11-01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³	4.05	4.25	2.91	—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2	0.015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³/h		4985	5071	5053	—
◎6#投料粉尘、热熔挤出废气总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6	3.6	2.8	≤20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36	0.027	—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³	1.73	1.84	1.71	≤6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17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³/h		9884	9963	9679	—
◎7#涂料实验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2.0	11.8	14.1	≤20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0.022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³/h		1528	1414	1563	—

表 3-1、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³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总悬浮颗粒物
○9#	厂界上风向	2023-10-31	第一次	0.82	<0.17
			第二次	0.86	<0.17
			第三次	0.85	<0.17
○10#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1.02	<0.17
			第二次	1.03	<0.17
			第三次	1.13	<0.17
○11#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1.78	<0.17
			第二次	1.80	<0.17
			第三次	1.76	<0.17
○12#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1.21	<0.17
			第二次	1.31	<0.17
			第三次	1.30	<0.17
○9#	厂界上风向	2023-11-01	第一次	0.71	<0.17
			第二次	0.64	<0.17
			第三次	0.67	<0.17
○10#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1.28	<0.17
			第二次	1.39	<0.17
			第三次	1.20	<0.17
○11#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0.97	<0.17
			第二次	1.08	<0.17
			第三次	1.13	<0.17
○12#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1.19	<0.17
			第二次	1.26	<0.17
			第三次	1.28	<0.17
标准限值				≤4.0	≤1.0

表 3-2、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8#	投料热熔车间门外 1m	2023-10-31	09:10～10:10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2.08	≤6（小时浓度限值）
			10:20～11:20		2.28	
			12:03～13:03		2.09	
			10:12～10:18		2.36	≤20（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11:22～11:28		2.51	
			13:06～13:12		2.36	
○8#	投料热熔车间门外 1m	2023-11-01	08:39～09:39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1.78	≤6（小时浓度限值）
			09:48～10:48		1.79	
			11:02～12:02		1.85	
			09:40～09:46		2.08	≤20（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10:50～10:56		2.11	
			12:03～12:09		2.11	

表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_{eq} dB（A）	检测时间	L_{eq} dB（A）
▲13#	厂界一	2023-10-31	晴	1.6	13:36	53	22:05	45
▲14#	厂界二				13:39	56	22:09	45
▲15#	厂界三				13:43	57	22:13	47
▲16#	厂界四				13:47	55	22:17	48
▲13#	厂界一	2023-11-01	晴	1.6	13:21	55	22:01	44
▲14#	厂界二				13:25	55	22:04	46
▲15#	厂界三				13:29	58	22:09	46
▲16#	厂界四				13:34	54	22:14	48
标准限值					≤60		≤50	

表 5、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3-10-31	09:12	101.5	23.8	1.2	北	晴
	10:16	101.3	24.6	1.4	北	晴
	12:05	101.2	25.5	1.4	北	晴
2023-11-01	08:43	101.4	23.6	1.0	北	晴
	09:51	101.3	23.8	1.2	北	晴
	10:58	101.4	24.4	1.3	北	晴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附件九、项目周边环境图

N
顾家桥村
顾家桥村
顾家桥村
宁波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肯斯坦家具有限公司
宁波隆达机械制造有限公
宁波新港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华美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5m
193m
项目位置
G1501
G1501
G1501
G1501
G1501
G1501宁波绕城高速
G1501宁波绕城高速
安居路
安居路
安居路

附件十、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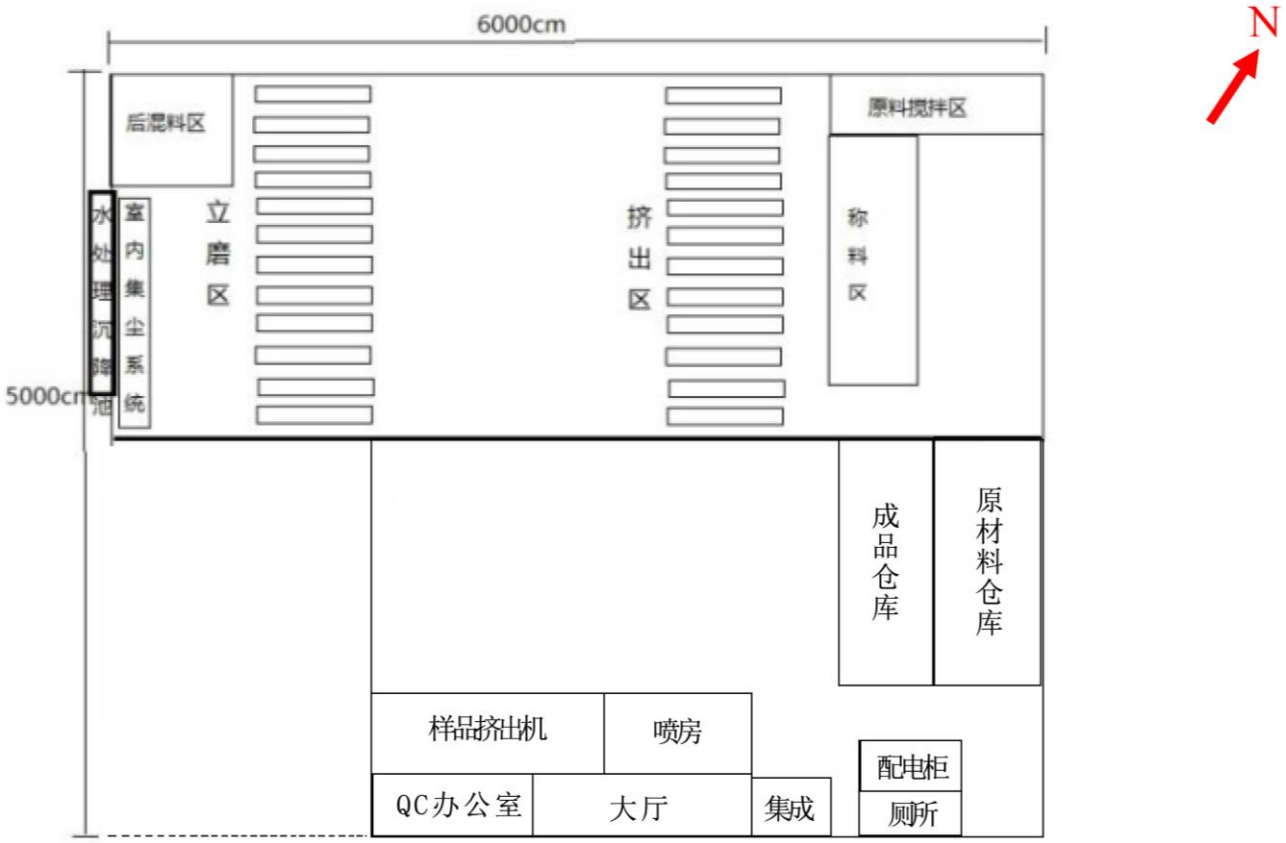
6000cm
N
后混料区
原料搅拌区
水处理沉淀池
室内集尘系统
立磨区
挤出区
称料区
5000cm
成品仓库
原材料仓库
样品挤出机
喷房
配电柜
QC办公室
大厅
集成
厕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聚酯树脂粉末涂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小港街道普顺路 26 号 12 幢 1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21.705656 北纬：29.90352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聚酯树脂粉末涂料 1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聚酯树脂粉末涂料 3000 吨（第一阶段）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18】1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3.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6.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铂威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7	500	-	-	0.06	0.09	-	-	-	-	+0.06
	氨氮		-	2.85	35	-	-	0.006	0.009	-	-	-	-	+0.006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3312	2.028	-	-	-	-	+0.3312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58	0.0058	0	-	-	-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1188	0.47	-	-	-	-	+0.118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